

THE BOOK OF CONCORDS

协 同 书

路德教会信仰与教义之总集



〔德〕马丁·路德博士 著
菲利普·梅兰希顿博士



译林出版社

THE BOOK OF CONCORD

2

协 同 书

路德教会信仰与教义之总集

〔德〕马丁·路德博士 著
菲利普·梅兰希顿博士

逯耘博士 译

神学指导教授

〔美〕罗伯特·寇佰博士



20021267



译 林 出 版 社

第二册序文

第二册包括《奥斯堡信条》(著于1530年)、《为奥斯堡信条辩护》(著于1531年)以及《教皇权与首位》(著于1537年),均由菲利普·梅兰希顿所著。

菲利普·梅兰希顿是德国基督教新教神学家、教育家。在1518年,年仅二十一岁的梅兰希顿就被新成立的威丁堡大学聘为古希腊文、修辞学与辩论法学的教授。此后,他一直被称为“天才学者”,并因倡导在当时极有争议的教育改革运动^①而受到学术界与宗教界的重视。在宗教改革问题上,梅兰希顿是马丁·路德强有力的支持者。尤其是当路德由于受教皇的迫害而无法出席一些重要会议时,梅兰希顿就成为路德的笔与口:为教改运动辩护,为新教的信仰辩护。

在梅兰希顿诸多的著作中,《奥斯堡信条》、《为奥斯堡信条辩护》以及《教皇权与首位》有着重要的位置。因为在这些文件里,梅兰希顿将路德神学思想的纲领做了详细的解释。

《奥斯堡信条》被梅兰希顿称为“忏悔书”,其实就是教改派对其信仰的公开宣言。它包括了《圣经》中最根本的二十一条信仰以及路德在教改运动中所提倡的七条“更改条款”——更改当时教会对于《圣经》的妄用。在这份宣言中,梅兰希顿不仅重申了《圣经》

① 当时教改运动的宗旨在于复古与强调对于古希腊与拉丁文的学习。

二十一条信仰的重要性,而且明确指出:路德所倡导的“更改条款”是符合圣经与普世教会的教义的。

《为奥斯堡信条辩护》是梅兰希顿针对查理五世对于奥斯堡信条的否认而写的。文中梅兰希顿详细而深刻地解释了以路德为首的教改派的信仰。通过对于《圣经》以及古代极有名望的神学家、圣教会神父的大量引用与解释,《为奥斯堡信条辩护》不容置疑地表明教改派的教训是符合圣经与普世教会的教义的。梅兰希顿在《为奥斯堡信条辩护》中对于路德所重新发现的“因信称义”教义精辟之解释,则成为路德会信仰纲领的中坚。

《教皇权与首位》是教改派对于教皇的权利与职责的论述,是梅兰希顿应施马加登联盟代表的要求而写的。其目的是将其作为《奥斯堡信条》的附加文件,在将要召开的教会会议(包括教改派、教皇派与其它的教派)中宣读给所有的会议代表。

数百年来,这三部文件一直作为路德神学思想之精华而被纳入《路德会信仰与教义之总集》。

第二册目录

第二册序文	1
奥斯堡信条	1
为奥斯堡信条辩护	41
教皇权与首位	237

奥斯堡信条

1530年由数位王子及城市代表在奥斯堡
呈与至高的查理五世的信仰之信条

“我也要在君王面前论说你的法度，并不至于羞愧。”

(诗 119:46)

历史小引

1530年1月21日，查理五世提出：将于第二年4月在德国奥斯堡召开会议。会议的目的是组织联军对抗土耳其人，而欲达此目的，就必须考虑结束因教改运动所引起的国内的宗教不和。因此，皇帝邀请各王子和自由城的议员，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中，讨论宗教区别，以图顾全大局，恢复合一。撒克森选侯接受了皇帝的邀请，并请他在威丁堡的神学家们为他预备一份《其属地教会之信条和实践这些信条之情况》的文件。既然教义大纲，即为人所知的《施瓦巴条款》(Schwabach Articlse)已于1529年夏天完成，现今所需的似乎只是一些附加的陈述——撒克森教会是如何实践这些条文的。威丁堡神学家为此而预备了此项陈述，并且得到了于1530年3月底召开的脱尔高(Torgau)会议之赞同。因此，此条文又被称为《脱尔高条款》。

《施瓦巴条款》和《脱尔高条款》同其他文件一起被带到奥斯堡

城。在那里,代表们决定,这些条款不仅仅代表撒克森教会的陈述,而且可以作为路德会纲领的协同书。当时的形势也需要教改派表明,人们不应贸然将路德会和所有反罗马的教派视为一类;而且,在此次会议中,应强调与罗马之共识,而非分歧。这些都成了菲利普·梅兰希顿在着手准备此文件时的决定因素。施瓦巴条款成为奥斯堡信条第一部分的主要根基;脱尔高条款成为奥斯堡信条第二部分的主要根基。路德虽未出席此次议会,但是,代表们用书信的方式与其商讨了条文的内容。此信条一直校订到1530年6月25日,即正式呈交皇帝的前夜。此信条由七位王子和两位自由城的议员签字。而且,在此会议后,立即成了教改派极其重要的共同信仰。

按照皇帝的指令,此《协同书》备有德文和拉丁文两种版本。在会议上实际诵读的是德文本,可能是因为此版本比较正式的缘故。可惜的是,当时呈交的德文和拉丁文本,都未被保存至今。不过,有五十多本在1530年出版的信条书被保存了下来,其中包括6月25日以前的各期草稿和在其之后又经加工、修改的卷本。许多学者在长期研究、鉴定这些版本的情况下,重编了德文本和拉丁文本。虽然与呈交皇帝的正式文本不同,但是,仍可算是最接近的了(因德文、拉丁文版本大同小异,中文译本将两者归入一版,使读者在阅读上能方便些)。

序 文

和平、大能、无敌的皇帝，最仁慈的主：

不久以前，陛下恩准召集奥斯堡会议。在诏书内，陛下殷切地期望商讨如何更有力地抵抗我们国家和基督教的世仇土耳其的事情。同时，陛下指出，我们应该慎思如何处理基督教信仰中的纷争问题。对于信仰上的纷争，陛下建议使用殷勤、友善、仁慈的方式，聆听、了解、重视教派中的分歧，求同存异，力图在同一基督教的真理上协议联合，使我们共守惟一真宗教，共同生活在一种友善合一的教会里，正像我们都处在一位基督的名下。既然我们签字的选侯、王子和议员们为此目的，同着其他的选侯、王子和爵爷们奉召来到奥斯堡，我很自豪地说，我们的选侯是最顺从谕旨、最先抵达者中的一员。

关于信仰，陛下也仁慈诚挚地要求^① 每位选侯、王子和爵爷，用德文和拉丁文把自己所坚守的信仰之信条写成条文，并将其呈交。遵照皇帝的谕旨，在谨慎地商讨研究后，于上礼拜三拟定，按陛下的意思，今天（星期五）^② 以德文、拉丁文呈交本文件。我们尽职向陛下呈上我们信仰之信条，解释我们的牧师和传道是如何牧养会众，又说明在我们的国土、领地、城市、乡村，我们是如何根据《圣经》传讲、教导、相信这些事的。

① 查理五世是在 1530 年 6 月 20 日国会正式召开的时候，提出这项要求的。

② 此文件是在期限的最后一分钟呈交的。呈交日期是 6 月 24 日。

倘若其他的选侯^①，王子和爵爷们也以德文、拉丁文两种形式，呈上他们所信的信仰之信条，我们愿意并已预备好，尊敬的皇帝陛下、最仁慈的主，同他们和他们的拥护者，以所能做到的最尊荣的方式，以最诚恳、公平的态度，讨论如何恢复教会合一的问题。对于我们双方所争论的事项，可由双方各自书写呈交，并尽可能以和平友好的方式讨论。总之，我们应尽可能地和解，为联合在同一真信仰里而努力，正如我们都在同一基督之下，应为基督的缘故而坚信、而争战。这一切乃是遵照皇帝的旨意。愿这些事能按神的神圣旨意实现。我们以至深的卑微吁求全能的神，求神为此施恩！阿门！

但是，倘若我们的贵族，我们的朋友以及代表选侯、王子、爵爷的其他人员，不赞成陛下诏书内所提之事，以致双方未达成和平友好的谈判，未获得任何结果，我方仍会藉着神和良心的允许，继续为达成教会的合一而努力。为了这目的，陛下，我们的朋友（包括选侯、王子和爵爷）以及所有爱护基督教、关心这些问题的人，必能从我方所呈之信条内，看到我们的愿望和决心。

过去，陛下曾恩惠地向帝国选侯、王子和爵爷们许诺，特别是于1526年，在斯拜尔(Spires)的会议上特别表明：由于各种原因，陛下不愿就我们神圣信仰的事情做出决定，而是谆谆催促教皇召集会议。还有，在斯拜尔会议的前一年，从一份文件中我们了解到，帝国的选侯、王子和爵爷们在百忙之中，曾得陛下的总督^②的通知，各总督、各级行政官、各帝国政府顾问（包括缺席的选侯、王

① 指教皇派的拥护者。

② 此处指匈牙利和波希米亚的君主。

子和爵爷),在热帝斯堡(Ratisbon)^①召开的国会期间,曾考虑召开全体会议,而且意识到,全体会议的召开,对任何一方都有益处。而且,既然皇帝和教皇的关系有所改善,并趋向于有益的、基督化的了解,陛下就有理由相信教皇不会拒绝全体会议的召开。更何况陛下不止一次善意地敦促教皇尽快召开会议,使任何的阻碍没有机会发生。

即使我们双方讨论之结果最终不尽人意,请相信我们一直是怀着恭顺的心,预测此次的会议将是自由的、基督化的,并请相信我们是怀着在陛下统治时期的各种会议中所应有的那种尽善尽美的动机来出席会议的。在各个时期,我们都曾抗议、恳求,这些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须合法地、公平地进行。在此,我们宣布:我们将继续坚持我们的立场,不会因任何的胁迫而改变观点(除非所争论的事项最后被听允,被和平地估量、被仁爱地解决,而且被归入陛下的基督教协约中)。正如我们在此公开宣布的,此乃我们信仰之信条,是我们不容改变的立场。

^① 1527年的热帝斯堡会议,是一次不成功的会议,缺席的代表很多,而且闭会时,对讨论的问题无任何结果。

信仰与信条

第一条 论上帝

我们的教会同心协力地照尼西亚决议的要道^①教导并坚持：有一神圣本质，被称为上帝，而且是真神。这一神圣本质内有三位，各具相等的权利，同样自有永有：圣父，圣子，圣灵。三者有同一神圣本质，无始无终，不分离，无尽，全能，全智，全慈，为能见、不能见的万物的创造和保守者。古代教父们使用“位格”来解释父子灵各自存在于同一神圣本质中，并非可分、可隶属，或多位。

故此，我们教会反对与此信条相反的各种异端邪说，如马尼派（Manichaeans）承认善恶两神，还有瓦轮提努派（Valentinians）、亚流派（Arians）、犹若米派（Eunomians）、穆罕默德派（Mohammedans）及其他类似的各派。我们还反对新旧撒摩撒他派（Samosatenes），因为他们强调神仅有一个位格，又狡辩说，道和圣灵并非必须独立存在的位格，道乃是所属物质的语言或声音，而圣灵则是受造物里面的意念行动。

第二条 论原罪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自亚当堕落后，人是在罪中成孕而生的。即人在母胎里，便充满了各种世俗欲念，照本性既不能敬畏，也不能信赖上帝。这生就的疾患和遗传的罪恶确实是一种罪孽。这罪使一切不藉着洗礼和圣灵重生的人，处于神的永怒之下，并受永

^① 此处指尼西亚信条。

死。

我们教会反对伯拉纠派(Pelagians)和一切类似的教派,因为他们否认原罪,并主张人藉着本性的力量和理性的指导,就能在神面前称义。若是这样,基督的受难与荣耀的功勋,就受辱,就遭埋没。

第三条 论神子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道即神子,成为人,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具有神和人两种本性。这两种本性不可分地联合在一位格内,成为一位基督。这位基督为真神、真人,真的由童女所生,受苦,被钉十字架,死了,葬了,不仅为原罪,也为人的罪做牺牲,并为了止息神的愤怒。这位基督确实下至地狱,第三天确实从死里复活,然后升天,坐在父神的右边。他会永远掌权,管辖所有受造之物,而且,藉着圣灵,他会唤醒、洁净、坚固、安慰所有信赖他的人,施给他们各种恩惠和福气,又在罪和魔鬼攻击他们的时候,保守、护卫他们。这位主基督在末日必公开复临,审判活人、死人,如《使徒信经》中所言。

第四条 论称义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人不能凭自己的能力、功劳、行为和补赎,在神的面前获得罪的赦免和义,而是因着恩典,藉着基督的缘故,白白地因信称义。就是说,我们相信基督为我们的罪受苦、受难,用生命救赎我们的罪,因他的缘故,我们在神面前得赦免,又蒙恩宠。因为神将这信算为义,如圣保罗在《罗马书》^① 中所述。

^① 参看《罗马书》3:21—26;4:5。

第五条 论宣教之责任

为使人人获得此信仰，上帝设置了传道之职责，即赐与我们福音和圣礼。神用这些为媒介，赐圣灵给人；圣灵在神所喜悦的时间和地点，在那些听福音人的心中产生出来。福音教导我们，有一位仁慈的神，当我们相信这位神时，便藉着基督的功劳——不是我们自己的——而得到这位真神的悦纳和眷顾。

本教会反对重洗派和其他类似教派的论调。因为他们说，人不用藉着福音和圣道，而是藉着自己的预备、思想和善行获得圣灵。

第六条 论新顺从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信心应该结好的果实和善行，而且，我们需行神所命令的一切善行。但是，这样做，是为了神的旨意的缘故，而不是我们依赖此种行为，邀功请赏，似乎为了赚得神的喜悦并称义。因为称义和罪的赦免只有藉着信基督而领受，正如基督亲自所说：“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① 古教会的教父也如此教导，例如，安伯罗修(Ambrose)说：“上帝规定，凡信基督便必得救，不是藉着人的行为，而是藉着信，白白蒙罪的赦免。”

第七条 论教会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圣基督教会必永远存在。教会是众信徒的集合，在其中福音纯洁地被宣讲，圣礼按福音所教授的正当地被

^① 参看《路加福音》17:10。

施行。因为在真正合一的基督教会里,纯正地理解福音,按神之圣道举行圣礼,是极其重要的。并且,基督教会的真正联合,并不需要各处遵守同一的由人制定的礼仪。正如圣保罗所说:“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①

第八条 论教会的定义

虽然正确地说,教会是信徒和圣徒的集合,但是,现时的情况是,今世有许多假基督徒和许多假冒伪善的人,即使是公开的罪人也混在信徒中间。对此,我们的态度是即使执行圣礼的神父不虔敬,圣礼仍然有效;即使讲道的是恶人,神的道仍然有效。如基督亲自讲过的:“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子上。”^②

照此,我们反对多纳徒派(Donatists)和其他类似各派的论调。因为他们认为若恶人施圣礼,圣礼便无效无意。

第九条 论洗礼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神藉着洗礼提供我们恩典,而且,洗礼乃是得救所必须。小孩子也该受洗,因为他们在洗礼中被交给神,被纳入神的恩典,且蒙悦纳。

因此,本教会反对重洗派(Anabaptists)的看法。他们认为:婴儿受洗不合真理。

① 参看《以弗所书》4:4—5。

② 参看《马太福音》23:2。

第十条 论主的晚餐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基督的真身宝血真实地存在，以饼、酒的形式，在主晚餐中分给领受圣餐的人。我们反对与此相反的论调。

第十一条 论忏悔

论到认罪，我们的教导是：教会应保持私认罪礼。但是，认罪时不必数述一切的过犯和罪恶，因为那是不可能的事情。《诗篇》第十九章第十二节曾说：“谁能知道自己的错失呢？”

第十二条 论悔改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凡受洗以后犯罪跌倒的人，当悔改时，随时可获罪的赦免，教会不应不给他们解罪。恰当地说，真悔改包括两件事：一是因知罪良心受煎熬；一是信心，此信心因信福音而产生，相信罪因基督的缘故被赦免，此信心使良心摆脱煎熬而得安慰。^① 在悔改后，人应止恶行善，就是悔改所结的果子，如施洗者约翰所说：“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②

因此，我们反对这样的论调：曾为虔敬，永不会跌倒。

又反对诺瓦天派(Novatians)，他们对受洗后犯罪而悔改的人，不宣告赦罪。

还反对如此的论调：罪之赦免非藉着信，乃是藉着自己的补赎而赚得恩典。

① 此句译自拉丁文本。

② 参看《马太福音》3:8。

第十三条 论圣礼之功用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圣礼的设置不仅可以使人能从外表辨认我们是基督徒，而且既是神对我们的旨意的标记和见证，又是要唤醒并坚固领受圣礼的人的信心。因此，圣礼、也需要人的信心，人应以信心领受，并相信藉着圣礼信心可以得到坚固。这才是合理的使用。

第十四条 论教会传道规则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人若未受正式之邀请，不可公开在教会教导、传道或施行圣礼。

第十五条 论教会礼仪

对于人所设立的教会礼仪，我们的教会教导：应遵守那些既不致使人陷入罪中，又能增进教会和平与秩序的，如：节期、圣日等。但是，对于这些人定的礼仪，我们不强迫信徒们遵守。目的是使信徒的良心不致负重担，好似不遵守就不能得救似的。我们又指出：人所设立的制度和传统之目的，若是仅仅为了与神和解，赚得恩典，补赎罪过，都与福音和基督信仰之信条相反。因此，如修道、许愿以及有关食物、日期等传统，皆是无益且反福音的。

第十六条 论政府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属世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各种制度都是神为了良好的秩序而定的。基督徒在属世政府里尽职，是无罪的。由此，基督徒可担王职，做审判官，按属世的法律审判恶人，参与正义的战争，从军，做买卖，在需要时发誓，签约，置产业，嫁娶等。

基于此观点,我们反对重洗派的论调。因为他们禁止基督徒履行公民义务。

另外,我们还反对类似的观点:基督徒若要具有完整性,就需要离弃家庭、妻子、儿女,拒绝所有属世的工作等。实际上,基督徒真正的完整性是完全地敬畏神,实在地依靠神,因为福音不是教导外在的属世的生存方式,而是提供给我们内在的永存和心灵的义。福音并不否认属世的政府、家庭、婚姻等,反而要保存它们,并按神的真制度,按自己的所能,和谐地生活,并在日常的行为中,表现基督徒的真实善行。照此,在不触犯神的法律的前提下,基督徒要服从属世政府,顺从长官和法则。倘若属世制度与神的法律相冲突,属世政府要我们做的是命令我们犯罪,基督徒要顺从神而非人。^①

第十七条 论基督复临和最后的审判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世界末日时,主耶稣基督必要复临,施行审判,使人复活。他必将永生和永福赐予信徒和选民;不虔敬的人和魔鬼必受诅而下地狱,受无穷尽的痛苦的惩罚。

我们反对重洗派,因为它们说:魔鬼和不虔敬的人不会受永久的痛苦和刑罚。

我们也不同意至今仍流行的意见,他们说:在死人复活以前,虔敬的人和圣徒将成立一个属世的国度,并压制、消灭各种不虔敬的人。

第十八条 论人的自由意志

我们的教会还教导:人的意志具有某些量度的自由,人因之能

^① 参看《使徒行传》5:29。